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7-051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反馈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后，提出需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反馈意见回复》之“一、重点问题”的问题1/回复说明：问题之（1）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请会计师对研发人员工资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1、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⑧铺底流动资金

原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流动资金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铺底流动资金按所需流动资金的50%测算，

铺底流动资金经过测算后为 1,771.08 万元。

修订后：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流动资金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铺底流动资金按所需流动资金的 50%测算，铺底流动资金经过测算后为 1,771.08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测算过程合理，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项目实际需要量。

2、视频大数据智能应用技术研发项目/（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⑤基本预备费

原内容：

本项目预备费按建设研发投资的 2%计列，合计 146.58 万元。

修订后：

本项目预备费按建设研发投资的 2%计列，合计 146.58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测算过程合理，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项目实际需要量。

《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全文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的《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